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38號

附民原告 宜居不動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璇

附民被告 施正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林靖涵

法官 李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又文